

內政部辦理 104 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殯葬管理業務評量結果

甲組	
直轄市、市	等第
臺北市	甲
新北市	甲
桃園市	甲
臺中市	甲
臺南市	甲
高雄市	甲
基隆市	甲
新竹市	乙
嘉義市	甲

乙組	
縣	等第
宜蘭縣	甲
新竹縣	乙
苗栗縣	甲
彰化縣	乙
南投縣	甲
雲林縣	甲
嘉義縣	甲
屏東縣	甲
臺東縣	甲
花蓮縣	甲
澎湖縣	甲
金門縣	甲
連江縣	乙

註 1：本績效評量自我評量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實地考核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合併計算。

註 2：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，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。